

研究中国历史，西周这一段是不可回避的。西周不明，遑论夏商？可惜，太史公司马迁也只记到「庚申、共和元年」。用公元纪年换算，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22年。这就是中国史上准确纪年的开始……

西周紀年研究

张闻玉 饶尚宽 王辉 著



贵州大学出版社
Guizhou University Press

西周纪年研究

貴州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周纪年研究 / 张闻玉等编著. — 贵阳 : 贵州大学出版社, 2010.9

ISBN 978 - 7 - 81126 - 285 - 8

I. ①西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历史年表 - 研究 - 中国 - 西周时代 IV. ①K224.0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74318 号

西周纪年研究

编 者: 张闻玉 饶尚宽 王 辉

责任编辑: 周 清 黎 仁

出 版: 贵州大学出版社

发 行: 贵阳文通书局

印 刷: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1/16

印 张: 36.25

字 数: 556 千字

版 次: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81126 - 285 - 8

定 价: 60.00 元



前 言

研究中国历史,西周这一段是不可回避的。可惜,太史公司马迁也只记到“庚申、共和元年”。用公元纪年换算,共和元年即公元前 841 年。这就是中国史上准确纪年的开始。司马迁《史记》的开篇是《五帝本纪》,中国历史始于黄帝。黄帝到共和这一段,确切年代是不清楚的。要解决夏商周三代的纪年,西周是关键,西周不明,遑论夏商?西周纪年自然就是史学研究的大课题。轰轰烈烈的“夏商周断代工程”,主体还是立足在西周这一段,就很能说明问题。衡量“断代”的得失,就看西周纪年是否经得起检验,是否符合文献记载,是否与出土器物的文字相吻合。

首先,查一查文献。记载武王伐纣克商的文字,权威的是《汉书·律历志》所引《周书·武成》,克商之年的月、日干支,以及其后的记事日干支也明明白白。《周书·武成》云:

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,若翌日癸巳,武王乃朝步自周,于征伐纣。

粤若来三月既死霸,粤五日甲子,咸刘商王纣。

惟四月既旁生霸,粤六日庚戌,武王燎于周庙。翌日辛巳,祀于天位。粤五日乙卯,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。”

克商之年的朔日当是:一月辛卯朔,初二壬辰,初三癸巳。

二月庚申朔,初五甲子。

四月己丑朔,十七乙巳,二十二庚戌,二十三辛亥,二十七乙卯。

以实际天象勘合,公元前 1044 年、公元前 1075 年、公元前 1106 年的历日干





支符合这些条件,因为历术周期是三十一年。每三十一年,月朔干支轮回一周。李丕基、江晓原考订克商在公元前 1044 年,唐兰、刘启益考订克商在公元前 1075 年,张汝舟先生、张闻玉考订克商在公元前 1106 年。以上这些年份都符合《武成》的历日。利用《武成》,其他年份就得排除。

涉及周公摄政七年的,《尚书》中记有三个历日。

《尚书·召诰》记:“惟二月既望,越六日乙未,王朝步自周,则至于丰。”

《尚书·召诰》记:“越若来三月,惟丙午朏,越三日戊申,太保朝至于洛,卜宅。”

《尚书·洛诰》记:“戊辰,王在新邑……在十又二月。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。”

具体朔日也明明白白:二月乙亥朔,既望十六庚寅,二十一日乙未。

三月甲辰朔,初三朏丙午,初五戊申。

十二月己亥朔,三十日戊辰。

这就是周公摄政七年的历朔干支,勘合实际天象,公元前 1036 年、公元前 1067 年、公元前 1098 年的历日干支符合这些条件。利用《召诰》,周公摄政七年的其他年份也得排除。《召诰》所记周公摄政七年,赵光贤先生考订为公元前 1036 年;董作宾先生、张汝舟先生考订《召诰》所记为公元前 1098 年。都值得重视。

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大体完整地记录了西周一代鲁公在位的年数,为后人提供了西周总年数的资料。从武王克商到犬戎杀幽王,当是 336 年。这就是:武王 2 年 + 周公摄政 7 年 + 伯禽 46 年 + 考公 4 年 + 炀公 60 年 + 幽公 14 年 + 微公 50 年 + 厉公 37 年 + 献公 32 年 + 真公 30 年 + 武公 9 年 + 懿公 9 年 + 伯御 11 年 + 孝公 25 年 = 336 年。这其中,通行本《史记·鲁世家》记炀公为“六年”,宋本及明清官本《汉书·律历志》引作“《(鲁)世家》‘炀公即位十六年’”。汲古阁本《汉书》作“炀公即位六十年”。细审之,炀公在位应为“六十年”。历代史志大体遵从炀公六十年一说。1962 年中华书局点校本《汉书》亦作“炀公六十年”。

《晋书·束皙传》引《竹书纪年》记“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。”是文王受命,还是武王受命? 理解不一。武王受命,当指克商。就是说,克商至穆王,百年之数。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张守节《正义》云:“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





八年。”查对，楚文王元年在公元前 689 年，上溯 318 年，穆王元年在公元前 1006 年。

要知道，涉及西周年代，影响史学界最大、时间最长的是汉代刘歆之说以及唐代僧一行说。克商，刘歆据《武成》定在公元前 1122 年，旧有史志多从其说。僧一行指出刘歆计算的误差，定克商在公元前 1111 年，今人持其说者首推董作宾先生。

纵观文献典籍，克商当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之前。用陈连庆先生的说法，“虽不中，不远矣”。就是说，克商的具体年代与刘歆、一行之说，相去不会很远。这样，把克商年代定在公元前十一世纪之后的，主要是今人的很多说法，也可以排除。什么“克商年代有长年说、短年说”，不长不短取其创意，貌似公允而实不可取。毕竟是学术研究，没有折中，也不需要仲裁。

我们的单篇文章，《武王克商在公元前 1106 年》、《鲁世家与西周王年》只是想把问题说得更深入些。更多的人，需要的只是一个准确可靠的结论而已。

说了主要的文献，还有出土器物必须做个交代。西周一代，最值得重视的，当然是青铜器。大量铜器出土，大大开阔了史学家的视野。这就有了文献与出土器物相结合的研究方法，即王国维先生倡导的“二重证据法”。

铜器的价值在于它的具体年代，这就有“铜器断代”这门学问。考古界根据器型，把看似杂乱无章的器物比照归类，这就是器型学的断代法，它能给器物一个大体年代，诸如昭王器、穆王器、厉王器、宣王器，诸如前期、中期、后期等。这样，铭文中的史料文字就可以利用了。我们认为，铭文中的年数、月份、历日干支更为重要，它提供了准确的年月日，而不是大致时代。而今，具备年、月、月相、日干支“四全”的铜器已达八十余件，考查西周年代就能得心应手了。

考古界有一个误区，总认为铜器上的年月日就是铸器的年月日。其实，不少铜器历日是述说祖先的事迹，与铸器时日无关。这就得通过铜器历日堪合实际天象，以揭示铭文的本真。这样，天文历术就不可或缺。张汝舟先生提出“二重证据”之外，加一个“实际天象”，即“三重证据”，也就是“三证合一”的研究方法。我们对西周铜器的考证，始终应用“三证合一”的方法，希望将“四全”的铜器能够落到实处，解决因文献缺失或流传讹误造成的西周年代的困惑。这就有《关于小孟鼎》、《共孝懿夷王序、王年考》、《关于召鼎》等多篇文章。通过铜器历日的归类，尤其西周中期诸多铜器的排比，使我们明白，西周中期的王序当是





“共、孝、懿、夷”，而不是“共、懿、孝、夷”。这是经得起检验的。研究方法比较简明，按照董作宾先生的办法，将西周中期铜器归类，以历日系联，分为四个铜器组，孰先孰后，判然分明。这当然也是本书中一个亮点。

2003年1月眉县出土了一批青铜器，最值得重视的是42年、43年两件逯鼎。通过逯鼎历日考查，宣王元年在公元前826年。而《克钟》《克盃》历日所反映的宣王元年在公元前827年。这就出现两个宣王元年，或者说，宣王纪年有两个体系。事实不可否认，那就剩下如何面对的问题了。所以，《宣王纪年有两个体系》这篇文章就值得读一读。从中你可以认识铜器历日在古史研究中的价值。

铜器记录历日，除了年、月、日干支，大多日干支之前还记录月相。月相，就是月亮的态势，反映月球的明暗圆缺。自古以来，月相就是定点的，定于一日。只是到了近代，王国维由于历术不精，才“悟”出月相四分。他不知道四分术先天，“三百年辄差一日”，每年差3.06分。这与僧一行批评汉代刘歆一样，指出刘歆忽视了“后天”“先天”的事实。董作宾批评王国维的四分一月说“无一一是处”，并非没有道理。董氏自己的推算，就加进了“改正值”，使与天象吻合。“断代工程”问题多多，月相的误解应该是个大问题。正确处理月相、建正、岁星纪年、三统历以及相关研究条例等诸多难点，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。细读“理论与方法”部分及《金文“初吉”之研究》、《涉及〈武成〉的几个问题》等文章，就会有深入了解。

有关实际天象，张培瑜先生《中国先秦史历表》已经著录在册，朔日干支精准到小时(h)与分(m)。两周古人不可能那么精准，但《历表》是最好的参照，或者说是衡量每年朔闰的标尺。不可否认，春秋后期大体掌握了四分术的运算方法，《春秋左氏传》记录的朔闰日干支已经展示得明明白白。此后，四分术在中国一直行用到三国的蜀汉，经历在七百年以上。我们的《西周历谱》就是利用四分术的运算，纠正其固有的误差，每年加入3.06分，使之接近古人追求的朔闰日干支。而文献与铜器铭文记录的日干支，肯定就是古人的真实用历。这是三个不同的概念，而又密切相关。西周的“历谱”必须反映文献记录的历日，也必须反映铜器铭文记录的年月日干支，仅仅一张“历表”还于事无补。

干支纪日，有整无零，而朔望月周期是29.5306日。这就有余分的存在，这个余分又万万忽视不得。看似甲子与乙丑，余分小，并不就是“相差一日”。正如夜半，迷迷糊糊，是前日是后日，并不明朗。这是朔日余分所致。司历运算不



精,这种误差就不可避免。误差在0.5306日,也就是13小时之内,那还是正常的,应当视为吻合。朔日干支余分超过大半日,就宁可弃而不用。这是我们编制《西周历谱》的基本原则,体现严谨而又反映周代的真实用历。

不难看出,第一部分“理论与方法”,是确立研究的基本观点和法则;文献典籍、出土铜器考释部分,是用“三证合一”的方法全面辨析相关史料,表述西周纪年的考察结论;西周历谱,以历表方式反映研究成果;“西周王年足徵”部分,是研究结论的总汇;铜器铭文图录及译文,为出土铜器考释提供史实根据。

本书的一些文字,历十余年先后写成,并非一以贯之。就中的重要文献免不得反复征引,比如《周书·武成》的记载,月相定点的申说,几乎每篇都会涉及。分别读之,可以通达;一气下来,必有叠床架屋之叹。粗略贯穿,各自成篇,又似汇集,作者于此,也深感遗憾。

西周纪年研究是个重大课题,自然得集中多人的智慧与辛劳。这本书的文字部分,多是张闻玉教授的文稿,反映他对西周年代的整体思路;《西周历谱》由新疆师大饶尚宽教授编制,并撰写第一部分文字;铜器铭文的译文由陕西考古研究院王辉研究员提供,图片摄制有六盘水电视台阎焕卫副教授参与。

张闻玉教授的三个弟子张金宝、罗松乔、黄志强自始至终参与编稿、校对,付出诸多努力,且日益长进,学有所得。正是,“芳林新叶催陈叶,流水前波让后波。”

2010年7月3日

目 录

前 言	(001)
壹 理论与方法	(001)
一 吉日、月相考证	(001)
二 三正论辨析	(009)
三 岁星纪年质疑	(013)
四 《四分历》的创制与运用	(017)
五 《三统论》评议	(035)
六 从“二重证据”到“三证合一”	(048)
七 铜器历日研究条例	(052)
贰 涉及西周年代的文献考释	(074)
一 西周年代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	(074)
二 《鲁世家》与西周王年	(083)
三 涉及《武成》的几个问题	(097)
四 武王克商在公元前 1106 年	(111)
五 关于成王的纪年	(124)
六 穆王西征年月日考证	(132)
七 两周昭穆制与王序“共、孝、懿、夷”	(142)
八 再谈西周王年	(148)
叁 西周铜器的年代考释	(158)
一 金文“初吉”之研究	(158)
二 再谈金文之“初吉”	(166)
三 关于《小孟鼎》	(170)
四 《鞬簋》及穆王年代	(173)
五 关于《善夫山鼎》	(178)
六 关于《师虎簋》	(181)



七 共孝懿夷王序、王年考	(186)
八 关于《召鼎》	(199)
九 关于《士山盘》	(211)
十 关于《鲜簋》	(216)
十一 关于《晋侯苏钟》	(220)
十二 关于《吴虎鼎》	(233)
十三 再谈《吴虎鼎》	(239)
十四 眉县新出铜器与宣王纪年	(243)
十五 宣王纪年有两个体系	(250)
 肆 西周历谱	 (253)
 伍 西周王年足徵	 (456)
 陆 西周铜器铭文图录及译文(83 篇)	 (475)
 后 记	 (568)





壹 理论与方法

一 吉日、月相考证

在历法创制以前,古代经历了漫长的观象授时时期。所谓“象”,就是星象、物象和气象。《尚书·尧典》曰:

乃命羲和,钦若昊天,历象日月星辰,敬授人时。分命羲仲,宅嵎夷,曰暘谷。寅宾出日,平秩东作。日中星鸟,以殷仲春。厥民析,鸟兽孳尾。申命羲叔,宅南交。平秩南讹,敬致。日永星火,以正仲夏。厥民因,鸟兽希革。分命和仲,宅西,曰昧谷。寅饯纳日,平秩西成。宵中星虚,以殷仲秋。厥民夷,鸟兽毛毳。申命和叔,宅朔方,曰幽都。平在朔易。日短星昴,以正仲冬。厥民隤,鸟兽氄毛。帝曰:咨,汝羲暨和,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,以闰月定四时成岁,允釐百工,庶绩咸熙。

其中,“鸟(星)、火(心宿二)、虚、昴”是二十八宿中的四个星座,通过“历象日月星辰”,可以了解星象与人间冷暖的联系;鸟兽的“孳尾、希革、毛毳、氄毛”是物象,通过查看鸟兽生态的表徵,可以知道节气和物候变化的关系;“仲春、仲夏、仲秋、仲冬”是四季气象,通过星象与春秋代序的观察,可以掌握全年节气运行的规律。这样反复寻求年、月、日、时和四季交替的内在关系,可以用设置闰月的方法,将月亮圆缺周期的朔望月与四季轮回的回归年紧密配合在一起,“以闰月定四时成岁”,进而“敬授人时”。

昼夜交替,古人自然形成了“日”的概念。甲骨文的记载可以确证,早在殷商时期,我国就有了六十位干支循环的纪日法,而且数千年来,未曾错乱,一直沿用至今,成为维系古代文明史的一条纽带,堪称为世界历史上最悠久的纪日法。周代典籍史文和铜器铭文中大量的干支记载,就为考证周代历史和周王纪年提供了可靠的根据。





干支表

0 甲子	10 甲戌	20 甲申	30 甲午	40 甲辰	50 甲寅
1 乙丑	11 乙亥	21 乙酉	31 乙未	41 乙巳	51 乙卯
2 丙寅	12 丙子	22 丙戌	32 丙申	42 丙午	52 丙辰
3 丁卯	13 丁丑	23 丁亥	33 丁酉	43 丁未	53 丁巳
4 戊辰	14 戊寅	24 戊子	34 戊戌	44 戊申	54 戊午
5 己巳	15 己卯	25 己丑	35 己亥	45 己酉	55 己未
6 庚午	16 庚辰	26 庚寅	36 庚子	46 庚戌	56 庚申
7 辛未	17 辛巳	27 辛卯	37 辛丑	47 辛亥	57 辛酉
8 壬申	18 壬午	28 壬辰	38 壬寅	48 壬子	58 壬戌
9 癸酉	19 癸未	29 癸巳	39 癸卯	49 癸丑	59 癸亥

注：干支前为序号，起自甲子0，终于癸亥59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与干支纪日并用的还有很多吉日、月相名称。如何正确理解这些吉日、月相名称，关系到史文、铭文的解读和周代历史的考证，因此引起学者高度重视。然而，这些问题争议颇多，千年不决，至今仍然是研究西周纪年的关键问题之一。

(一) 关于吉日名称：

古人对吉日有“上日、元日、吉、初吉、吉日、月吉、吉月、朔月、月朔、月半、望、既望”等等称谓。有人认为吉日是定点(日)的，指固定一日；有人却认为吉日是不定点的，指连续的几日。其实，所谓吉日，就是指朔望月的朔日(初一)、望日(十五)、既望(十六)，用于记叙，日期是确定的。《礼记·祭义》曰：“朔月、月半君巡牲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。”《逸周书·史记》：“朔、望以闻。”其中，朔月即朔日，月半即望日。

周代重告朔之礼，必重朔日，重大政务活动多在朔日进行。

《周礼·大史》曰：“正岁年以序事，颁之于官府及都鄙，颁告朔于邦国。”郑氏注：“天子颁朔于诸侯，诸侯藏之祖庙，至朔朝于庙，告而受行之。”郑司农云：“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诸侯。”

《春秋·文公六年》曰：“闰月不告月，犹朝于庙。”《谷梁传》：“不告月者，何也？不告朔也。”

《春秋谷梁传·文公十六年》曰：“天子告朔于诸侯，诸侯受乎祫庙，礼也。”

《论语·八佾》曰：“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。子曰：‘赐也，尔爱其羊，我爱其礼。’”





春秋时期依然如此重视告朔,可知告朔之礼由来已久,是周礼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在这个背景之下考察吉日,就有了客观可靠的依据。

中国古来以月亮的圆缺周期纪月,朔望月起自朔日,经过望日,终于晦日,两朔之间必有望,两望之间必有朔,这是观象授时的基本常识。因为回归年与朔望月的日数不是整倍数关系,一个回归年比十二朔望月多出十一日有余,递加三年就多出一个朔望月,因此,才用设置闰月的方法调节回归年与朔望月的内在周期,以稳定四季与月份的对应关系,这就是“以闰月定四时成岁”。

告朔之礼显然建立在朔望纪月的基础之上,新的一月之始必在朔,这一天告朔是固定的,不可能游移数日。日月交会为朔,朔望月始于朔,那么天子视朔为吉日,告朔颁朔,既是王权象征,又为天下授时,自在情理之中。因此,除望日、既望之外,其他吉日称谓均指朔日。比如:

《尚书·舜典》:“正月上日,受终于文祖。”孔氏传:“上日,朔日也。”“月正元日,舜格于文祖。”孔氏传:“月正,正月。元日,上日也。”

《诗经·小明》:“二月初吉,载离寒暑。”毛传:“初吉,朔日也。”

《诗经·十月之交》:“十月之交,朔月辛卯。”唐石经作“朔日辛卯”。

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:“正月之吉始和,布治于邦国都鄙。”郑氏注:“吉谓朔日。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于天下。”

《周礼·地官·党正》:“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治,及四时之孟月吉日,则属民而读邦法以纠戒之。”郑氏注:“以四孟之月朔日读法者,弥亲民者于教亦弥数。”

《周礼·地官·族师》:“月吉,则属民而读邦法。”郑氏注:“月吉,每月朔日也。”

《礼记·玉藻》:“朔月大宰。”孔颖达疏:“朔月大宰者,以月朔礼大,故加用大宰。”

《论语·乡党》:“吉月必朝服而朝。”何晏集解:“孔曰:吉月,月朔也。”

《国语·周语上》:“先时九日,太史告稷曰:‘自今至于初吉,阳气俱蒸,土膏其动。’”韦昭注:“初吉,二月朔日也。”

正因为如此,铜器铭文中的“初吉”,均指朔日,不容置疑。比如:

《番匊生壶》:“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。”(《大系》录130)





- 《宰兽簋》：“六年二月初吉甲戌。”（《文物》98.8）
 《齐生鲁方彝盖》：“八年十二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考古与文物》84.5）
 《望簋》：“隹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。”（《大系》录80、《铭文选》145）
 《吴方彝盖》：“隹二月初吉丁亥，……隹王二祀。”（《大系》录58）
 《善夫山鼎》：“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。”（《文物》56.7）
 《师汤父鼎》：“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。”（《大系》录39）
 《格伯簋》：“隹正月初吉癸巳。”（《大系》录64）
 《同簋》：“十又二月初吉丁丑。”（《大系》录73）
 《散伯车父鼎》：“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文物》72.6）
 《散季簋》：“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考古图》卷三）
 《吕服余盘》：“隹王二月初吉甲寅。”（《文物》86.4）
 《史伯硕父鼎》：“隹六年八月初吉乙巳。”（《博古图》卷二）
 《即簋》：“隹王三月初吉庚申。”（《文物》75.8）
 《王臣簋》：“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。”（《文物》80.5）
 《柞钟》：“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。”（《文物》61.7）
 《智壶》：“（五年）正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大系》录84）
 《师兑簋》：“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。”（《大系》录146）
 《师兑簋》乙：“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大系》录150）
 《师晨鼎》、《师俞簋盖》：“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。”（《大系》录99、100）
 《虢季氏子组盘》：“隹十有一年正月初吉乙亥。”（《金文通释》200）
 《虢季子白盘》：“隹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。”（《大系》录88）
 《克钟》：“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。”（《大系》录93）
 《克盂》：“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。”（《大系》录112）

可是，有的学者因为无法推证“初吉”与朔日的对应关系，于是就认为“初吉”可指多日，甚至提出朏（初三）为月首，为自己的理论寻求出路，预留空间，其实，这是徒增纷扰，违背常理的。

日食发生在朔日，月食发生在望日，一朔一望互相交替，并不难把握。古代司历学有家传，世代相继，肩负观象授时的重任，长年累月、日以继夜地观测，目测精度之高远远超出今人的想象。我们只要查看[英]李约瑟《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史·天文学分册》所附的“二十八宿距度对照表”，就会惊叹于古人的目测水平！当然，他们的结论也会有误差，但是失朔限度只在半日之内，绝不会超过一日，更不会沿误多日，把“初吉”看成朏（初三），以朏为月首。古人掌握朔望，并





用以纪月,可以追溯到殷商,从来没有“朏望月”之说,今人无端怀疑,不足为训。再说,“初吉”是特定的一天,只限于朔日,如果连续多日都是吉日,就等于没有吉日,初吉之“初”又如何解释?告朔之礼将在何时举行?记载“初吉”有何意义?显然难以自圆其说。

他们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观点,一方面固然是因为理解偏颇,论证疏漏,违背了中国古来的人文传统观念;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因为迷信月相四分说和三正论,又不明刘歆三统历的谬误,受到理论方法的局限,这正是我们在下面讨论的问题。

(二)关于月相名称:

与干支纪日并用的还有“既死霸(魄)、旁死霸、载生霸、既生霸、旁生霸、既旁生霸”等月相名称。比如:

《周书·武成》:

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,若翌日癸巳,武王乃朝步自周,于征伐紂。”

“粤若来三(二)月既死魄,粤五日甲子,咸刘商王紂。”

“惟四月既旁生霸,粤六日庚戌,武王燎于周庙。翌日辛亥,祀于天位。粤五日乙卯,乃以庶国祀饗于周庙。”

《尚书·顾命》:“维四月哉生魄,王不恡,甲子王乃洮颍水。”

《伯姜鼎》:“惟正月既生霸庚申,王在丰京湿宫。”

《卫鼎》:“惟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。”

其中“霸”、“魄”叠韵通假。

“霸”字的本义,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霸,月始生魄然也。承大月二日,承小月三日。从月,羣声。”其中所谓承大月、承小月,游移二三日,那是历法时代以后的说法,与西周时期观象授时以月相形貌纪日不同,不能以“今”律古,更不能据以解释“霸”的意义。后世的字典、辞书乃至注释、训诂大多照录《说文》而发挥,或说“魄,朏也”(马融注《康诰》),或说“死霸,朔也;生霸,望也”(《汉书·律历志》),或说“月体黑者”(《中华大字典》、旧《辞源》等),或说“生霸,谓阴历月之十六日也”(台湾《中文大辞典》),至今无确解,无定见,以致影响到众多史文、铭文的解读。

应该看到,史文、铭文中的“霸”、“死霸”、“生霸”,从不单独使用,并不是独立的月相名称。凡月相名称常与干支纪日相关联,指代固定的一天,否则,干支





将无法纪日,月相名称则毫无意义,这是明显的道理。然而,由于“霸”字无确解,月相名称就无定说,遂成千古不解之谜。

对此,学者进行了不懈的探索,举其要者有两家:一为月相定点(一日)说,以俞樾先生为代表;一为月相四分(多日)说,以王国维先生为代表。

俞樾《春在堂全书·生霸死霸考》曰:“惟以古义言之,则霸者月之光也。朔为死霸之极,望为生霸之极。以《三统术》言之,即霸者月之无光处也,朔为死霸之始,望为生霸之始,其于古义翩其反矣。……一日既死霸;二日旁死霸;三日载生霸,亦谓之朏;十五日既生霸;十六日旁生霸;十七日既旁生霸。……夫月明生为生霸,则明尽为死霸,是故晦日者死霸也。晦日为死霸,故朔日为既死霸,二日为旁死霸。”

俞樾首创月相定点说,难能可贵,功不可没,应该充分肯定。但是,诠释未精,自乱其例:

第一,俞樾否定了刘歆《三统术》是正确的,而自己却承袭《说文》以“月之光”释“霸”,既然月面明暗相依成相,“霸”为“月之光”,那么“死霸”、“生霸”将如何解释?

第二,若“明生为生霸”,与“载生霸”何异?若“明尽为死霸”,与“既死霸”何异?

第三,若晦日为“死霸”,其后一日朔日即为“既死霸”,那么“既生霸(望日)”之前一日就当为“生霸”,这样“死霸”、“生霸”才能相应,然而,史文、铭文从无这种用法。

王国维《观堂集林·生霸死霸考》曰:“余览古器物铭,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:曰初吉,曰既生霸,曰既望,曰既死霸。因悟古者盖分一月之日为四分:一曰初吉,谓自一日至七八日也;二曰既生霸,谓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;三曰既望,谓十五六日以后至二十二三日;四曰既死霸,谓自二十三以后至于晦也。八九日以降,月虽未满,而未盛之明则生已久;二十三日已降,月虽未晦,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。盖月受日光之处,虽同此一面,然自地观之,则二十三日后月无光之处,正八日以前月有光之处,此即后世上弦、下弦之由分。以始生之明既死,故谓之既死霸,此生霸、死霸之确解,亦即古代一月四分之术也。……凡初吉、既生霸、既望、既死霸各有七日或八日,哉生魄、旁生霸、旁死霸各有五日若六日,而第一日亦得专其名。”





王国维的月相四分说可伸可缩,预留空间,好似言之成理,其实矛盾重重,难以自圆其说:

第一,“初吉”本为吉日,虽与月相关联,但是,源自告朔之礼,定于朔日这一天,怎么能指七八日?倘若如此,告朔之礼究竟何时进行?

第二,“未盛之明”自朏日已渐生,何不称朏日至望日为“既生霸”?“始生之明”自既望后已渐死,何不称既望至晦日为“既死霸”?这样把“月相四分”变为“月相二分”岂不更加方便简明?然而如此月相名称还有什么实用价值?

第三,既、旁、载(哉)加于“死霸”、“生霸”之前,用来表述月相的形貌识别特征,具有修饰限定作用,是这种月相区别于另一种月相的重要标志,不可等闲视之。这里把“既”释为“已经”,失之宽泛,不能确指。《尚书·尧典》:“既月。”孔安国传:“既,尽。”《春秋·桓公三年》:“秋七月壬辰朔,日有食之既。”《谷梁传》:“既者,尽也。”这才是“既”用于月相的通义。

第四,更重要的是,月相名称总与干支纪日相连,月相如果不定点(一日)而定段(数日),那么纪日干支将何去何从?史文、铭文的记述将怎样解读?虽然预先设定月相可以指七八日,而第一日又能“专其名”,伸之可长,缩之可短,随心所欲,主观臆断,然而,如此记述还有什么准确性可言?

所以,俞樾《生霸死霸考》早就指出:

“使书之载籍而无定名,必使人推求历法而知之,不亦迂远之甚乎?且如成王之崩,何等大事,而其书于史也,止曰:‘惟四月载生霸王不悻。’使载生霸无一定之日,则并其下甲子、乙丑莫知为何日矣,古人之文必不若是疏!”

对比二说,俞氏定点说,虽有纰漏,原则可取;而王氏四分说,违背事理,必须抛弃。

下面,从“霸”字入手,逐一通释月相名称于后。

霸:月貌。《说文》曰:“从月,𠂔声。”“霸”为形声字。又云:“𠂔,雨濡革也。从雨革。”“𠂔”为会意字。清段玉裁注“𠂔”:“雨濡革则虚起,今俗语若扑。”可见,“𠂔”为“霸”字声符,又兼表义。因为雨下皮革,浸湿处变形虚起,未湿处依然如故,正应日照月面,受光处皓然变白、背光处黯然转黑之形貌。月面明暗相依,变化成形,所以,“霸”是月亮形貌的泛称,并不特指某一固定月相。王氏曰:“余谓《说文》:‘霸,月始生魄然也。’‘朏,月未盛之明也。’此二字同义,声亦相近,故马融曰‘魄,朏也。’”(《生霸死霸考》)将“霸”与“朏”混为一谈,实在不足

